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1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 點：線上會議

參、出席人員：詳附件

肆、主 席：朱主任文源代理

紀錄：薛協冷

伍、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你們百忙之中參與本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由於學務處許嘉祐主任公假帶樂團到屏東參加校外交流活動，故由我代理主持。今日會議程序將依照議程表進行，並針對提案提出討論，若各位委員有其他的建議，請於臨時動議提出，謝謝。

陸、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朱文源主任：

◎感謝祝福與叮嚀：

1. 九年級寒假學藝活動(1/30-2/8)感謝 9 導及任課老師們在寒冬及疫情中的辛勞。

2. 第二學期的課輔開始日期：

九年級:第 8 節課輔&夜自習---112.2.14(二)

八年級:第 8 節課輔---112.2.20 (一)

3. 2/16 中午 12:10 召開領召會議。

4. 5/20~5/21 國中教育會考。

5. 6/30 休業式，7/1 暑假開始。

6. 第一次段考:3/24、25(五、六)

第二次段考:5/16、17(二、三)

第三次段考:6/28、29(三、四)

7. 111 學年複習考：

第三次：112.02.21-22

第四次：112.04.20-21

8. 【學生成績評量注意事項】---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9. 若老師有調課需求，請事先通知教學組知悉，以便協助辦理。

二、學務處許嘉祐主任：

1. 2/13(一)開始供餐，2 月各班廠商供餐比照 1 月份。

2. 2/18(六)朝會將進行全校防災演練。
3. 秩序、課間操評分於第二週開始；整潔評分於第三週開始。
4. 3/12(日)臺北市班際大隊接力，感謝 719、806 參與，為校爭光！
5. 本學期七年級校外教學於 4/7(五)舉行。
6. 知悉學生新冠肺炎以及流感情形，均須通報。

三、總務處蔡宜芬主任：

1. 感謝親師及行政團隊全力支持，讓本校 111 年度工程均已順利完成，112 年度整修工程為和平樓屋頂防漏工程。目前正規劃中，預定於 112 年暑假中施工，同仁若對此項工程有任何建議，請隨時向總務處反應，您的寶貴意見將是我們重要的參考，謝謝您！
2. 本學期各項修繕完成，總務處時時努力建構優質的學習環境，敬請大家持續支持與配合。
3. 為節約經費，發揮學校預算之最大效益，敬請師生共同愛惜各項資源（水、電、電話、紙張…），並指導學生減少破壞及浪費。

四、輔導室梁永芳主任：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日將於 3/3（五）召開。
2. 課後照顧班開辦情形：九年級 2/14(二)；七八年級 2/20(一)開課。
3. 本學期學習中心開課時間為 2/20(一)。
4. 關於申請免修或縮修事宜，請詳閱本校公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及附件，可先諮詢特教組長後，再行填寫相關申請資料報名。即日起至 3/3（五）下午 5 時受理資優縮短修業年限申請。

五、人事室游曉芙主任：

（一）教師成績考核

重申各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規定覈實辦理。教師因安胎需要所請之事、病假（延長病假）日數，不列入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第 2 款第 4 目、第 3 款第 6 目及第 7 目之事、病假合計日數計算。教師倘於考核年度內因安胎需要請事、病假（延長病假）或接續請娩假，致全年度未到校上課無工作事實，不再辦理年終或另予成績考核，以落實工作導向之考核制度。

（二）酒駕零容忍

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請利用專業研討活動等各式集會時機重申酒駕處理原則，廣為宣導酒後不開(騎)車，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另為提升工作效能，請併同宣導禁止同仁於上班期間

或午休時間飲酒及酒後滋事等，以端正紀律。

(三)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

各機關學校員工如係於執行職務時，因非屬疾病引起之突發性與其職務相關之外來事故，進而導致之身心健康受損情況，須得明確排除其自身原有疾病、家庭、財務、情感、遺傳等因素所致，並經合格醫院開具診斷，證明上開因果關係確實具有相當性，始得由權責機關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核定後發給慰問金。

(四)急難貸款

本府 1111020 函：修正「臺北市政府文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修正重點如下：

1. 增訂育嬰留職停薪人員，除育嬰貸款外，亦得申請「產後護理貸款」。
2. 原貸款項目為傷病醫護、眷屬喪葬、災害、育嬰及長期照護五項，增訂產後護理項目，共六項。
3. 修正長期照護貸款之照護對象年齡(65 歲以上)、明定照護費用項目，及修正傷病醫護貸款之申貸額度基準。
4. 增訂申請育嬰貸款者，得於子女滿三足歲前提出申請。

(五)性騷擾

重申為預防性騷擾行為發生及強化性騷擾防治自主管理機制，請各機關學校落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加強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議題之相關教育訓練，並持續利用多元管道向所屬員工進行宣導。另本府同仁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應視情節輕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為適當之處理。

(六)兼職

1. 依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所稱「經營商業」係指公務員擔任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其他法令設立之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公務員如有違反上述不得經營商業情事，各機關（構）學校應視其所涉情節輕重予以移付懲戒或懲處。
2. 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前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所稱合理對價係包括其從事薦證、代言、宣傳或行銷等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他人使用相關事務得委由自然人或法人處理。

(七)差勤管理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業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令訂定發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摘要如下：

1. 各機關得彈性訂定辦公時間規定。
2. 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其延長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四小時；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
3. 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延長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
4. 公務員因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或於休息日出勤，機關應優先排定給予適當之補休假。
5. 辦公時間跨越二日者，應合併計算為第一日之辦公時數。

(八)加班費

1. 行政院訂定發布「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摘要如下：
 - (1)加班費支給基準、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及下限。
 - (2)加班費支領時數及數額上限。每人加班費時數上限，辦公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放假日及例假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但因業務需要，得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准，支給專案加班費。
 - (3)加班核給補休假時數之計算方式及補休假期限。各機關人員應於加班後二年內補休完畢。
2. 教育局所屬各機關學校進用之各類人員各項補休期限，比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修正規定)，由至多 1 年修正為至多 2 年，並以 112 年 1 月 1 日起發生之加班事實始得適用。

(九)因公出國

重申各校因公出國返國後應於 1 個月內函報出國報告，倘有臨時因公出國案件，應於出國前 2 個月報局，所稱公務出國報告，係指因公務需要，以全部或部分市府經費或公假，赴國外考察、參訪、觀摩、進修、研究、實習、訓練或其他活動。縱令以公假自費(或其他經費)者，仍應繳交相關報告資料。公務出國計畫屬其他活動(如出席國際會議、表演、比賽、競技、洽展、海外檢測等)者，不須提交報告及進行知識分享。

(十)宣導事項

1. 本校 111 學年度教職員工員額編制表，計 70 班(減普通班 1 班)、校長、教師 166 人(減 2 人)、專輔教師 4 人(增 1 人)、專任運動教練 1 人、公務人員 23 人、技工友 4 人、校警、約聘人員，共 201 人。
2. 為配合教育局編列預算，有意於 113 年退休者，請於 1120221(二)前親洽人事室登記。

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請符合資格同仁於 1120317(五)前提出申請。
4. 112 年度文康活動由人事室結合休假旅遊補助統一辦理全校性之活動，未參加前項活動人員，得自行組隊辦理休閒旅遊活動，參加人數須達 10 人以上，每人補助 1,000 元，並應於 1121031 前舉辦完畢。慶生活動按月發給每位壽星同仁 1,000 元之現金並劃撥入帳。
5. 112 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符合受檢資格者，請於 1121130 前完成檢查並檢附單據交人事室核銷。
6. 112 年起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須完成當前重大政策(1 小時)、環境教育(4 小時)、民主治理價值(5 小時)，另 10 小時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課程。
7. 各處室有課程內之社團教師或兼代課教師等異動情形，請書面告知人事室，俾辦理勞保加(退)保事宜，並請依檔案相關規定保存書面告知紀錄，以維護渠個人之權益。

柒、家長會劉一寬會長：

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們大家好，我是家長會劉一寬會長。家長會依據各項組織章程辦理會務推動，並全力支持學校校務活動。另很欣慰的，在新冠肺炎疫情逐漸穩定趨緩下，預祝第 2 學期各項活動皆能順利圓滿完成。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附件 1)。

說 明：為利於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順利推行，故訂定本行事曆草案，會議通過後，將公佈於本校網站供本校親師生參考。

決 議：無異議通過。

玖、臨時動議

無

拾、散會。(中午12時40分)